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民爆行业 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作用，助力提升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聘任、调用、管理、考核及专家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专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办）设在自治区工信厅民爆处，负责专家及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 制定修订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 (二) 承担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三) 承担专家库专家的审核、选聘、调整、考核等；

(四) 核实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信息，按规定核发劳动报酬；

(五) 对专家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研究，纳入台账，分类管理，督促企业整改落实，需报请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按相关程序报批；

(六)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专家选聘

第四条 建立完善专家准入机制，选聘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深入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民爆事业，自愿参与专家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诚实守信，无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 熟悉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本行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质，连续从事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8年以上；

(四)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现场工作，原则上年

龄不超过 65 岁。

第五条 专家可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退休人员中聘任，也可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专业人员中聘任。

第六条 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自治区工信厅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 第七条 选聘程序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推荐本单位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无工作单位或离退休人员可以自主推荐。

(一) 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向专家办提交《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1）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 专家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提出拟聘任专家名单；

(三) 拟聘任专家名单确认后，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或召开会议研究确定，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四) 与受聘专家签订《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聘任合同》（见附件 2），颁发聘书。

第八条 专家采用聘用制，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前 3 个月，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续聘申请，经

专家办审查同意后可续聘。专家库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扩充的，按本办法进行扩充。对于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专家和国家级专家，征得本人同意，可直接纳入专家库。

## 第四章 专家工作任务及工作守则

### 第九条 主要任务

- (一) 参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科技项目的研究、专题调研与咨询工作；
- (二) 参加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提出整改建议；
- (三) 参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技术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 (四) 参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技术性审查和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
- (五) 参与民爆行业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工作；
- (六) 完成自治区工信厅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十条 专家权利

- (一) 受委派进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 受委派时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如实

向自治区工信厅反馈情况；

(三)受委派时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可独立发表意见。与专家组其他成员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但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四)按规定获得专业技术服务劳动报酬；

(五)参加业务教育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工作守则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遵守廉洁纪律、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自觉接受自治区工信厅的管理，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按时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委派任务，及时提交书面意见或建议；

(三)遇有事故或突发紧急情况，需接受委派时，应按时赶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委派任务相关方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五)在日常工作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工信厅报告；

(六)积极为安全管理工作建言献策，聘期内每名专家至少

提交 1 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论文，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七) 严格遵守专家回避制度，主动报告本人应当回避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5 年内与工作任务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本人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其他需回避的事项；

(八) 未经自治区工信厅同意，不得以自治区工信厅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 第五章 专家调用

第十二条 调用专家应遵循随机抽取、共享共用、管用分离、利益回避的原则。

##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负面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以自治区工信厅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 (二) 泄露委派任务相关方隐私或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 (三) 未遵守专家回避制度主动报告本人应当回避事项；
- (四) 与工作任务相关单位私下接触，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五)在执行委派任务时，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生产经营单位勾结串通，向有关方面提供虚假报告或技术结论的。

专家有上述不良行为的，其专家意见无效，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通告专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或单位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全面考核专家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

(一)日常考核由使用部门或专家办对专家完成单次任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安排、专业能力、廉洁自律等4个方面，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并填写《专家工作情况日常考核评价表》（附件3）。

(二)年度考核以日常考核结果为基础，考核专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总体表现。专家办根据每名专家日常考核评价情况，综合确定专家年度考核结果，形成《专家工作情况年度考核评价表》（附件4）。一个自然年度内，日常考核评价结果有一次为“差”的，或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一般”的，确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内未被抽取使用的专家视为考核合格。

(三)年度考核优秀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专家，专家办可根据实际以表扬信等形式向专家所在单位发函致谢。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退出：

- (一) 提供虚假申报信息取得专家资格的；
- (二) 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 专家无特殊理由，一年内3次以上不参加自治区工信厅委派的工作任务的；
- (四) 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正的报告或错误结论的；
- (五) 专家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 (六) 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七) 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不适宜从事专家工作的；
- (八)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 专家日常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十) 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情形。

专家被解聘后，应将专家聘书及时交回自治区工信厅。

第十六条 专家办负责建立专家选聘入库、专家请用、考核及解聘退出等全流程档案。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专家工作经费按《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履行财务报销程序，不得向服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专家劳务费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咨询服务类：每人每天 500 元；重大项目或课题需请知名专家诊断论证的，每人每天 1000 元；

(二) 应急救援处置类：每人每天 1000 元；

(三) 检查督导、事故灾害调查类：每人每天 800 元；

(四) 评审评估类：每人每天 500 元；

(五) 培训类：专家培训授课费用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家劳务费和差旅补贴由民爆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自治区直属机关差旅住宿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报销。

(二) 报销专家费需经领导审批后，按照专家费用标准支付。其中，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工作日时间计算，出差往返无工作时间的参照自治区直属机关处级以下干部差旅费标准给予差旅补助，中途请假期间不发放劳务费和补助。

(三) 报销结算程序按照厅机关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四)专家参加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家执行多个任务的，每天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修改、变更或废止的，按其修改、变更或另行制订的新规执行。

- 附件：
1. 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
  2. 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聘任合同
  3. 专家工作情况日常考核评价表
  4. 专家工作情况年度考核评价表
  5. 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请用专家名单

## 附件 1

### 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职业资格	
所学专业		行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简历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受过何等奖励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职业资格是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 附件 2

### 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聘任合同

为进一步规范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与专家之间的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聘用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聘任XXX同志（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

#### 一、甲方承诺

1. 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专家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用。

2. 鉴于乙方是兼职工作的原因，甲方不为乙方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承担乙方出现的任何意外赔偿责任。

####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本人同意在发生意外时，按照合同第一项中的第二条执行。

####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三年，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止。

#### 四、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乙方在聘任期间患病或负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合同终止。
3. 《内蒙古自治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专家工作情况日常考核评价表

专家姓名		专家来源	库内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库外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事项			
任务类别	应急救援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督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害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	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任务委派情况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能力情况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廉洁自律情况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工作业绩总体评价	简要描述专家的工作成果是否具有专业性的意见建议，是否满足本次工作事项专家专业能力需求等。		
使用处室(单位)及经办人	年      月      日	处室(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专家工作情况年度考核评价表

专家姓名	专家来源	库内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库外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任务 合计次数 ( 次)	其中：		
	应急救援处置类( 次) 估类( 次) 咨询服务类( 次) 类( 次) 其他类别( 次)	宣传培训类( 次) 检查督导类( 次) 事故灾害调查( 次)	评审评
专家日常工作 情况评价汇总	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优秀( 次) 良好( 次) 一般( 次) 差( 次)	
	服从任务委派情况	优秀( 次) 良好( 次) 一般( 次) 差( 次)	
	专业能力情况	优秀( 次) 良好( 次) 一般( 次) 差( 次)	
	廉洁自律情况	优秀( 次) 良好( 次) 一般( 次) 差( 次)	
年度综合 评价等次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考核评价为差的需说明具体理由)		
请用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民爆处填写，年度请用过的专家每人 1 张，作为对专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此表存档。

附件 5

自治区民爆行业请用专家名单

请用 专家 工作 事项						
专 家 名 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本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